

附表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推廣教育開班收費及人事費支給標準

103年4月7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4月15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6月29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 12月26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112年 12月1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113年 5月31 日推廣教育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113年 6月6 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 6月12 日 113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決議通過
 115年 3月13 日 115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 3月23 日 11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決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訂標準。

二、推廣教育開班收費、人事費、開課人數規定及折扣標準如下：

項目		編列基準
A 收 費	(一)碩士學分班	(一)碩士學分班/每學分\$3,000元為下限、碩士在職學分班/每學分\$5,000元為下限；境外 碩士學分班/每學分\$6000元為下限
	(二)學士學分班	(二)每學分\$2,500元為下限
	(三)專科80學分班(含一般生、新住民班次)	(三)一般生及新住民班次/每學分\$1,200元為下限
	(四)特殊性質學分專班	(四)特殊性質學分班專班/每學分\$3,500 元為下限
	(五)非學分班	(五)每小時\$150元為下限
	(六)隨班附讀	(六)隨班附讀收費比照各類學分班編列基準
B 支 給 費 用	(一)碩士學分班鐘點費	(一)碩士學分班/不分等級 \$ 1,600元/節、境外碩士學分班/不分等級\$4,000元/節
	(二)學士學分班鐘點費	(二)依教師等級支給教授 \$ 1,115 元/節、副教授 \$955 元/節、助理教授 \$ 900 元/節、講師 \$830 元/節，外聘知名業界教師以\$800~\$2,000 元/節為基準，全英語授課不分職級 \$2,100 元/節，實際鐘點費，依據開課人數調整之
	(三)專科80學分班(含一般生、新住民班次)鐘點費	(三)依教師等級支給教授 \$ 1,115 元/節、副教授 \$955/節、助理教授 \$ 900 元/節、講師 \$ 830 元/節
	(四)特殊性質學分專班鐘點費	(四)不分級職以\$3,000 元/節為上限
	(五)非學分班鐘點費	(五)不分校內、外聘(職級)教師，鐘點費依開班人數計列：15人以下800元/節、16~20人1,000元/節、21~25人1,200元/節、26~30人1,400元/節、31~35人1,600元/節、36~40人1,800元/節、41人以上2,000元/節，如遇經費不足時得調整之。或需提高鐘點費，以延聘特殊專業領域之教師得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五倍為上限專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運動休閒班開課人數達15人以上(含)得聘請助理教練一名，助教鐘點費以 \$ 250元/節為原則

	(六)特殊性質學分專班主持人費	(六)10,000 元/月為上限
	(七)特殊性質學分專班協同主持人費	(七)6,600 元/月為上限
	(八) 特殊性質學分專班兼任助理費	(八)5,200 元/月為上限
	(九)工讀金	(九)工讀金依勞基法規定調整編列
C 開 課 人 數 規 定	(一)碩士學分班	(一)每班最少15人最多60人
	(二)學士學分班	(二)每班最少15人最多60人
	(三)專科 80 學分班(含一般生、新住民班次)	(三)每班最少15人最多60人
	(四)非學分班 1. 語言課程：英文寫作、英文會話類等 2. 運動休閒技藝課程：運動、繪畫、唱歌類等 3. 其他訓練課程：語言、電腦、證照輔導、專題演講、進修課程類等	(四)非學分班 1. 每班最少 15 人 2. 每班最少 10 人 3. 每班最少 15 人 (五)配合教學及產學合作需要，若報名人數未達開課人數，但若符合收支平衡之條件，專案簽奉核准後，則開班人數不受限制
D 折 扣 基 準	(一)學分班	(一)繳全額學分費
	(二)非學分班	(二)全額：一般學員； 八折：專案性（特殊推廣對象）及提早 2 星期報名者 七折：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團體報名(5 人含以上)及舊生 六折：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三、本標準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